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47 号

单位名称：林州市光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387838XN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东油村北

法定代表人：栗红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煅烧车间设备（煅烧炉）环评批复为：1 台，12 罐，现场实际建设为：1 台，16 罐，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2024 年 6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视频；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6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49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7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5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6个月以上1年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

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执法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8222，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644，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4, 1, 1]，处罚金额（X）5459元；代入公式： $5459=8222+(8222-1644) \times [(5/5)^2 + (1^2+1^2+4^2+1^2+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459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5日